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部分登记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营业执照的部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1、住所：

变更前：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变更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2、营业期限：

变更前：199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1 日止

变更后：长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由于两家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决定对两家公司停止生产，对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处置，预计处置的净损失分别为 1,092 万元、776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 条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 元，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金赞芳女士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金赞芳，女，中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 年 6 月获得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学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起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6 年 6 月起任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赞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湖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技改的议案》。

为满足电商发展对纸箱需求的增长，同意控股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建设 BOBST 纸箱联动线和祥艺 1800mm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一、三、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在 9 月 7 日召集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29。

特此公告。

浙江省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